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中恒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提案》、《中恒集团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现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本次拟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

的沟通，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中恒集团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

王华

---

王峥涛

---

谢石松

2017年10月24日